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27
2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28-54
3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55-75
4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76-83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84-121
6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	122-150
7	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51-168
8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69-174

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本企业现直接持有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双欣环保”）491,166,987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57.11%。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企业就所持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若发行人股票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内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四、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公司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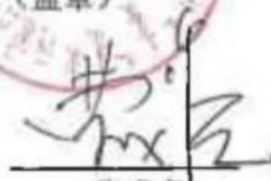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曹成虎

2022 年 4 月 10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乔玉华

2022 年 4 月 10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乔玉文

2022 年 4 月 10 日

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现直接持有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26,315,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26.32%。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为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合伙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应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合伙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自本合伙企业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内蒙古蒙兴助力发展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唐际洲

2022 年 4 月 10 日

**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本企业现直接持有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4,3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5.00%。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企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自本企业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占峰

2022 年 4 月 10 日

王占峰

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本企业现直接持有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6,657,224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6.59%。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且为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企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本企业作为在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的新增股东，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自本企业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褚玉

2022年4月10日

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本企业现直接持有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3,2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2.70%。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自本企业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洪湖聚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融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杨宇柱（签字）：杨宇柱

2022年4月10日

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本企业现直接持有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6,4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75%。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自本企业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洪湖聚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融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杨宇柱（签字）：杨宇柱

2022年4月10日

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本企业现直接持有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6,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70%。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自本企业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洪湖聚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融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杨宇柱（签字）：

2022 年 4 月 0 日

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本企业现直接持有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72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84%。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并作为实际控制人乔玉华实际控制的企业，本企业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自本企业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内蒙古双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乔玉文

2022年4月10日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如本人在卖出后 6 个月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人（签字）：

张飞雄

2022 年 3 月 5 日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如本人在卖出后 6 个月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人（签字）：

吴远友



2022 年 3 月 5 日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如本人在卖出后 6 个月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人（签字）：

乔玉华



2022 年 4 月 10 日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如本人在卖出后 6 个月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人（签字）：

刘志勇

2022年3月5日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如本人在卖出后 6 个月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人（签字）： 

杨静

2022 年 3 月 30 日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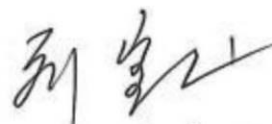
4. 如本人在卖出后 6 个月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人（签字）：

刘宝山



2022 年 3 月 5 日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如本人在卖出后 6 个月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人（签字）：

刘明远

2022年3月5日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如本人在卖出后 6 个月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人（签字）：
王鹏



2022 年 3 月 5 日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如本人在卖出后 6 个月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人（签字）：

纪玉虎

2022年3月5日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就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如本人在卖出后 6 个月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人（签字）：

郝伟

郝伟
2022年3月5日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就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如本人在卖出后 6 个月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人（签字）：王杰

王杰

2022 年 3 月 5 日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就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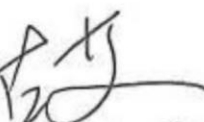
4. 如本人在卖出后 6 个月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人（签字）：

古艾



2022 年 3 月 5 日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如本人在卖出后 6 个月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人（签字）：

姜维



2022 年 3 月 5 日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如本人在卖出后 6 个月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人（签字）：

余德宝

2022年3月5日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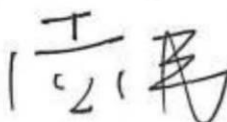
4. 如本人在卖出后 6 个月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人（签字）：

党伟



2022 年 5 月 10 日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如本人在卖出后 6 个月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人（签字）：

安志敏



2022 年 3 月 5 日

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鉴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根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须启动执行稳定股价措施时，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要求，执行如下稳定股价的措施：

1. 由发行人回购股票

发行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发行人回购股票的义务：

（1）应符合股份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回购价格不超过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3）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发行人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发行人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发行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但各年累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2. 控股股东增持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欣能源”）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措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双欣能源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 （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增持价格不超过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后双欣能源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 （4）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后双欣能源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 （5）发行人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发行人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双欣能源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双欣能源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双欣能源将在发行人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如果发行人公告双欣能源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双欣能源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双欣能源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措施，增持发行人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 （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增持价格不超过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10%。
- （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30%。
- （5）如发行人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双欣能源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如果发行人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二）约束措施：

1. 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控股股东未履行其增持义务，或者无合法理由对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发行人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则：发行人有权扣留相等于控股股东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控股股东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2. 对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发行人未及时制定发行人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则发行人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发行人应继续履行尽快制定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发行人履行前述义务。

3. 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或无法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发行人有权扣留相等于应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的薪酬，被扣留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4. 对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发行人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对于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应在获得其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后方可聘任。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远友

2022年4月5日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鉴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根据《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如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本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增持义务：

1. 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增持价格不超过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3.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4. 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5. 发行人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发行人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本公司将在发行人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如果发行人公告本公司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

件时，本公司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如在触发实施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未采取上述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发行人取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按照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曹成虎

2022年4月10日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鉴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

（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须启动执行稳定股价措施时，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要求，执行如下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 （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10%。
- （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30%。
- （5）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

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约束措施：

1. 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公司未及时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则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定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2. 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或无法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应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的薪酬，被扣留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3. 对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对于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在获得其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后方可聘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张飞雄


2022年3月5日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鉴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

（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须启动执行稳定股价措施时，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要求，执行如下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 （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10%。
- （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30%。
- （5）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

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约束措施：

1. 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公司未及时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则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定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2. 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或无法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应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的薪酬，被扣留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3. 对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对于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在获得其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后方可聘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吴远友



2022 年 3 月 5 日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鉴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

（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须启动执行稳定股价措施时，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要求，执行如下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 （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10%。
- （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30%。
- （5）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

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约束措施：

1. 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公司未及时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则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定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2. 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或无法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是应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的薪酬，被扣留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3. 对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对于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在获得其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后方可聘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乔玉华


2022年4月10日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鉴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

（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须启动执行稳定股价措施时，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要求，执行如下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 （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10%。
- （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30%。
- （5）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

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约束措施：

1. 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公司未及时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则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定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2. 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或无法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应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的薪酬，被扣留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3. 对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对于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在获得其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后方可聘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刘志勇



2022 年 3 月 5 日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鉴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

（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须启动执行稳定股价措施时，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要求，执行如下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 （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10%。
- （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30%。
- （5）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

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约束措施：

1. 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公司未及时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则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定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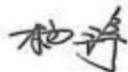
2. 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或无法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是应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的薪酬，被扣留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3. 对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对于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在获得其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后方可聘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杨静

2022 年 3 月 30 日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鉴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

（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须启动执行稳定股价措施时，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要求，执行如下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 （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10%。
- （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30%。
- （5）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

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约束措施：

1. 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公司未及时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则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定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2. 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或无法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应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的薪酬，被扣留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3. 对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对于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在获得其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后方可聘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刘宝山


2022 年 3 月 5 日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鉴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

（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须启动执行稳定股价措施时，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要求，执行如下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 （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10%。
- （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30%。
- （5）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

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约束措施：

1. 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公司未及时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则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定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2. 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或无法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应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的薪酬，被扣留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3. 对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对于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在获得其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后方可聘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姜维



2022年3月5日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鉴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

（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须启动执行稳定股价措施时，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要求，执行如下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 （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10%。
- （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30%。
- （5）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

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约束措施：

1. 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公司未及时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则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定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2. 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或无法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应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的薪酬，被扣留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3. 对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对于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在获得其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后方可聘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余德宝



2022 年 3 月 5 日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鉴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

（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须启动执行稳定股价措施时，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要求，执行如下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 （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10%。
- （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30%。
- （5）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

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约束措施：

1. 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公司未及时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则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定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2. 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或无法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是应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的薪酬，被扣留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3. 对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对于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在获得其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后方可聘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安志敏


2022 年 3 月 5 日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鉴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

（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须启动执行稳定股价措施时，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要求，执行如下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 （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10%。
- （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30%。
- （5）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

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约束措施：

1. 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公司未及时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则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定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2. 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或无法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应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的薪酬，被扣留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3. 对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对于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在获得其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后方可聘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党伟

2022 年 5 月 10 日

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配套文件要求，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就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发行人已仔细审阅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确信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发行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拟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将按不低于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严格履

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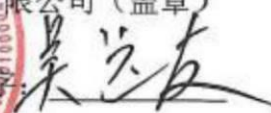
本承诺自本企业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远友

2022年4月5日

关于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鉴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已仔细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确信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企业将敦促发行人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的，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的，将按不低于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自本企业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曹成虎

2022年9月20日

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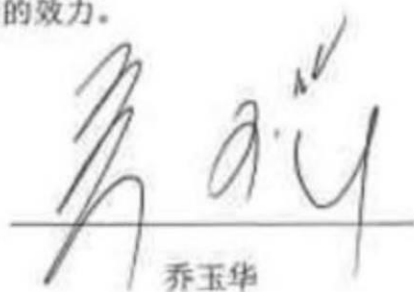
鉴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已仔细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确信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的，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的，将按不低于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乔玉华

2022 年 4 月 10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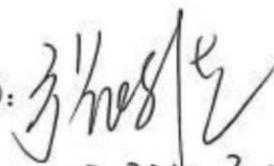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已仔细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确信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张飞雄



2022年3月5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已仔细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确信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吴远友



2022年3月5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已仔细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确信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乔玉华


2022年4月10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已仔细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确信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刘志勇



2022年3月5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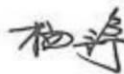
1. 本人已仔细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确信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杨静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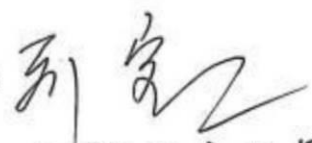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已仔细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确信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刘宝山


2022 年 3 月 5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已仔细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确信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刘明远

2022年3月6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已仔细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确信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王鹏



2022年3月5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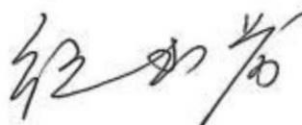
1. 本人已仔细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确信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纪玉虎


2022年3月5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已仔细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确信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郝伟



2022年3月5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已仔细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确信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王杰
王 杰

2022年3月5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已仔细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确信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古艾



2022年3月5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已仔细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确信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姜维



2022 年 3 月 5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已仔细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确信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余德宝



2022年3月5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已仔细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确信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安志敏


2022年3月5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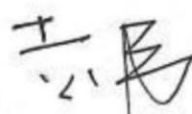
1. 本人已仔细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确信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党伟



2022年5月10日

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企业现持有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491,166,987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7.11%。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对于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如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二、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次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公司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四、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五、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

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公司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公司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曹成虎

2023年2月20日

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合伙企业作为持有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合伙企业就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本合伙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合伙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拟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股票的，本合伙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次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合伙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4. 本合伙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合伙企业以其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减持时，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本合伙企业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合伙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合伙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自本企业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内蒙古蒙兴助力发展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唐际洲

2023 年 2 月 20 日

唐际洲

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企业作为持有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就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次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4. 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以其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减持时，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本企业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自本企业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褚玉

2023年2月20日

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企业作为持有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就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次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4. 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以其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减持时，应当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本企业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自本企业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2 月 20 日



刘正均

刘正均

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下同）能够切实履行在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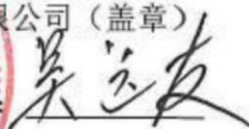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远友

2022年4月5日

关于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下同）能够切实履行在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发行人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本公司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发行人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按约定履行完毕该等承诺时为止。

特此承诺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曹成虎

2022年4月10日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下同）能够切实履行在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发行人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承诺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Yu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乔玉华

2022年 4 月 10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下同）能够切实履行在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张飞雄

2022年3月5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下同）能够切实履行在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吴远友

吴远友

2022年3月5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下同）能够切实履行在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乔玉华

2022年4月10日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Qiao Yuhua, is written over the dat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下同）能够切实履行在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刘志勇

2022年3月5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下同）能够切实履行在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杨静

2022年3月30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下同）能够切实履行在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刘宝山



2022年3月5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下同）能够切实履行在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刘明远

2022年3月6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下同）能够切实履行在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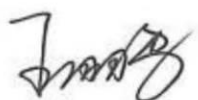
3.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王鹏

2022年3月5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下同）能够切实履行在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纪玉虎

2022年3月5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下同）能够切实履行在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郝伟

2022年3月5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下同）能够切实履行在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王杰

王杰

2022年3月5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下同）能够切实履行在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古艾



2022年3月5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下同）能够切实履行在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姜维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姜维' (Jiang W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 年 3 月 5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下同）能够切实履行在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余德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De B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2年3月5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下同）能够切实履行在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安志敏



2022 年 3 月 5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下同）能够切实履行在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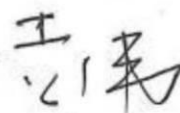
4.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党伟

2022年5月10日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等事项的承诺函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本人现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 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 本人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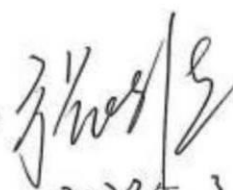
6.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

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张飞雄


2022年3月5日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等事项的承诺函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本人现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 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 本人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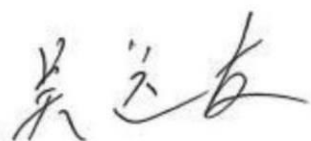
6.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

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吴远友



2022年3月5日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等事项的承诺函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本人现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 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 本人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

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乔玉华


2022年4月10日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等事项的承诺函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本人现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 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 本人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

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刘志勇



2022年3月5日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等事项的承诺函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本人现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 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 本人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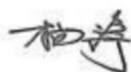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

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杨静



2022年3月30日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等事项的承诺函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本人现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 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 本人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

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刘宝山


2022 年 3 月 5 日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等事项的承诺函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本人现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 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 本人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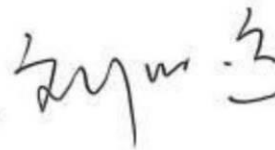
6.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

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刘明远



2022年3月6日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等承诺函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本人现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 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 本人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

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王鹏



2022年3月5日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等事项的承诺函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本人现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 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 本人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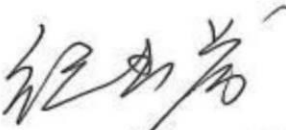
6.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

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纪玉虎


2022年3月5日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等事项的承诺函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本人现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 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 本人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

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姜维



2022年3月5日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等事项的承诺函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本人现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 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 本人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

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余德宝


2022年3月5日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等事项的承诺函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本人现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 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 本人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

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安志敏



2022年3月5日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等事项的承诺函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本人现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 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 本人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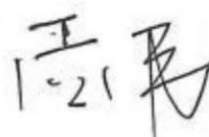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

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党伟



2022年5月10日

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本公司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欣环保”、“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3.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4.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字页）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曹成虎".

曹成虎

2022年4月10日

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将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保障该等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本承诺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乔玉华

2022年4月10日

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就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曹成虎

2022年4月10日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人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人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人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贾玉华
2022年4月10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减少并规范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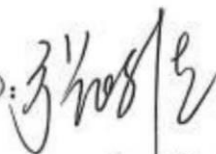
3.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4.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张飞雄



2022年3月5日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减少并规范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4.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吴远友



2022年3月5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减少并规范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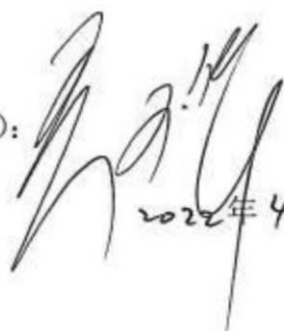
3.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4.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乔玉华


2022年4月10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减少并规范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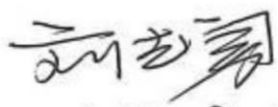
3.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4.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刘志勇


2022年3月5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减少并规范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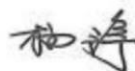
3.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4.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杨静



2022年3月30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减少并规范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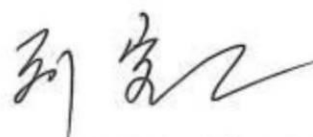
3.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4.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刘宝山



2022年3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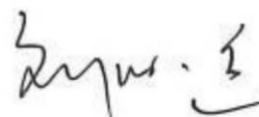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减少并规范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4.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刘明远



2022年3月6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减少并规范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4.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王鹏



2022年3月5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减少并规范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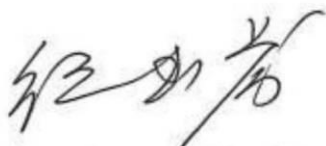
4.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纪玉虎


2022年3月5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减少并规范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4.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郝伟


2022年3月5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减少并规范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4.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王杰

2022年1月5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减少并规范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4.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古艾



2022年3月5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减少并规范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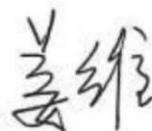
3.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4.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姜维



2022年3月5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减少并规范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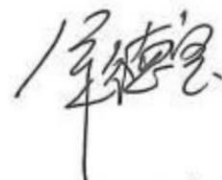
3.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4.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余德宝



2022年3月5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减少并规范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4.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安志敏



2022年3月5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减少并规范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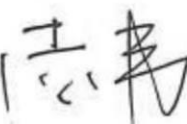
3.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4.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党伟



2022 年 5 月 10 日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在此郑重承诺：

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出现下滑情况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指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出现下滑情况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指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出现下滑情况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指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承诺人：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曹成虎

2025 年 9 月 3 日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乔玉华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在此郑重承诺：

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出现下滑情况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出现下滑情况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出现下滑情况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承诺人：



乔玉华

2025年9月3日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洪湖聚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对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在此郑重承诺：

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出现下滑情况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出现下滑情况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出现下滑情况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承诺人：洪湖聚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融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杨 宇 柱

2025年9月3日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洪湖聚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对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在此郑重承诺：

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出现下滑情况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出现下滑情况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出现下滑情况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承诺人：洪湖聚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融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杨宇柱

杨宇柱

2015年9月3日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洪湖聚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对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在此郑重承诺：

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出现下滑情况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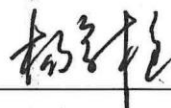
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出现下滑情况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出现下滑情况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承诺人：洪湖聚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融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杨 宇 柱

2015 年 9 月 3 日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内蒙古双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对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在此郑重承诺：

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出现下滑情况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指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出现下滑情况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指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出现下滑情况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指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承诺人：内蒙古双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乔玉文

2025 年 9 月 3 日